

高教资讯

本期要目

- “以学生为中心”本科教学改革的困境与出路...1
重新审视高等教育的本质与价值3
中办国办:允许高校教师依规适度兼职兼薪.....4
教育部明年将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4

2016年第21期(总第213期)

出版日期:2016年11月15日

主管: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济南大学高教研究院

“以学生为中心”的
“学习范式”
是本科教学

“以学生为中心”本科教学改革的困境与出路

生为中心、知
识由个体经验
构建和获取、
知识是各框架

改革的新范式,与“传授范式”在本质上是伦理观与价值观的对立,而非科学理论基础之别,这意味着二者不是范式转换而是范式共存的关系。在改革实践中应以自下而上的教学实验为突破口。教学实验不仅是人才培养方式的局部探索,更是一种改革策略,具有整体制度变迁的意义。

一、美国“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学改革进行艰难而缓慢

“以学生为中心”(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或 learning paradigm,简称“SCL”,或“学习范式”)的教学改革虽然在美国已经取得了初步的进展,但其学者对改革现况的基本判断是:虽然学界与改革者们已经普遍认同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与学习理念,但改革缺乏学校结构与系统层面的变革支持而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从罗伯特·巴尔和约翰·塔格里程碑式的论文《从教到学的转变——本科教育新范式》中可以看出“传授范式”在教学任务和目标、成功标准、教/学结构、学习理论、师生角色性质等方面都与“学习范式”截然不同:前者是教师向学生传递知识、提供科目课程,后者是创造高校学习环境,诱导学生自主发现构建知识;前者强调入学学生质量、课程发展、教学质量,后者则看重学习成果和学生成功的程度、整体学习的增长和效率;前者认为教学是原子式的50分钟课堂、3学分课程、独立学科部门,后者坚持教学是整体式的跨学科部门合作的任何可行的学习经历;前者认为知识由教师传授、知识是累积和线性的、学习以教师为中心和主导;后者认为学习以学

的构建和交流;前者主张教师主要是授课者、教师与学生互相独立互不干扰;后者则认为教师主要是学习方法和环境的设计者、教师培养每位学生的能力和才干。

二、“学习范式”和“传授范式”不是转换而应共存,是“多元范式下主流范式的交替”

新范式的出现是否意味着旧范式走向消亡?在自然科学领域,这一判断无疑是成立的。但这并不适用于包括教育学科在内的社会科学。赵鼎新教授指出,“社会科学范式的背后不仅仅是客观事实,而是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人看问题的方法,并且每一看法都是误区和事实的混合,非常复杂。”他指出:社会科学的发展路径是“多元范式下主流范式的交替”。

1. 科学理论的革新不一定意味着范式转换意义的教学革命。具体到SCL改革中,作为传授范式认识论基础的实证主义在不断发展变化,不能简单定论它的失败。只要实证主义依然存在与发展,建立在实证主义之上的知识观念与学习模式就不会走向终结,此其一。其二,作为学习范式主要理论基础的建构主义心理学,由保罗·柯施纳引发了其成功还是失败的大辩论。有学者认为,学习范式所倡导的现代教学方法忽视了工作记忆容量的有限性,导致了学习者特别是新手过重的认知负荷,他们认为,学习者只有接受了严格的学术训练,扎实掌握了若干基础知识和学习方法之后,建构主义的学习才有可能有效的。

2. 新旧范式本质上是伦理与价值观念之别,而非科学理论基础之别。教学改革的理论基础与依据不仅是认知心理学(未完,转下页)

(接上页)或哲学认识论,教育教学更具人文性。传授范式的核心价值观与深层假设是工具价值与社会逻辑,这就对应了美国学界的一般观点,即传授范式源于工业化对效率的要求,社会需要高校批量生产各个层次的人才与专业人员。而学习范式的核心价值观与深层假设是内在价值与人本逻辑。伦理学家麦金泰尔说,所谓内在价值,就是通过实践所获得的对活动的内在兴趣与从事活动的幸福感,这是工具价值所无法达到的。在学习范式下,学生之所以从事学习不是因为学习有什么外在的工具价值,如取得文凭、找到好工作、获得财富等等,而是他真正热爱学习这件事情,学习让他具有乐趣和幸福感,这就是学习的内在价值。基于这一点,才能更好地理解学习范式中师生角色所发生的根本转变:教师从讲授者变成了教学环境设计者,教师需要通过精心的教学设计与教育环境设计,来调动学生学习兴趣,使学生通过主动学习、热爱学习、自主建构知识,获得学习内在价值。正是由于伦理与价值的根本不同,才衍生出两类范式在任务与目标、教学结构、成功标准乃至学校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差异。

由此得出的基本结论就是:新旧范式本质上是伦理与价值观念之别,而非科学理论基础之别。同时,这一观点反过来也意味着,传授范式不会消亡,因为只要教育教学的工具价值存在、只要还需要高效率地进行各个层次的人才生产,传授范式在高校就依然有深厚的根基和众多的支持者,它就不会衰亡。因此,新旧范式不是替代与转换的关系,而是共存关系。

三、“学习范式”的支持系统建设

1. 高校学术与教学精英的传授范式观念根深蒂固,但非二元对立的改革话语策略会激励他们有效地实践“学习范式”。笔者调查的一所一流大学是国内最先从理念上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高校之一,然而正是由于多位拥有教学改革话语权的老教授们的不认同,改革实践十分缓慢。因此,新旧范式转换的学术术语在表述为改革话语时应十分慎重,在话语策略上不能是二元对立的。策略运用得当,高校学术与教学精英在课堂教学中可能实践十分有效的学习范式。

2. “学习范式”要求高校教师既是优秀的

研究者,又是杰出的学习引导者。学习范式下的教学看似要求学生自主提出、分析、解决问题,但它实际对教师的素质有相当高的要求。教师需要系统掌握现代心理学和脑科学的基本理论体系,要有丰富的教学实践智慧积累、掌握诸多新技术与新方法、进行大学教学学术研究与反思,花心思精心设计教学环境,为学生主动学习服务。而教师水平的缺失,对于 SCL 改革的消极影响是非常大的。

3. “学习范式”在高素质的学生群体中更容易实践。学习范式对学生的水平素质亦有要求,甚至很多 SCL 改革的成功,根本原因是学生素质很高。例如,美国有的精英文理学院,学生可以自设专业,自定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而这种培养方式只有优秀的学生才会游刃有余。

4. “学习范式”需要院系管理结构的整合分立,以形成跨学科性的组织。现有的院系结构和管理结构对于改革的可承受性,也是学习范式需要建设的支持系统。如问题教学、项目教学往往需要整合分立的学院力量。

四、自下而上的教学实验是“学习范式”的探索切入点

自下而上教学实验的优势在于以下两点:

1. 学习范式的教学实验具有充分的策略空间或改革空间。政府和院校支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学改革,而这一理念在师生中,包括拥有教学改革话语权的部分学术精英,有一定的认同度。在这一前提下,教学实验就可以展开。而且,通过教学实验,让师生切身感受学习范式的优势,体验、享受到学习的乐趣,真正热爱学习,并在某些领域真正体验到传统教学范式中存在的问题。

2. 教学实验不仅是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实验,它更是一种改革策略,具有制度变迁的作用。教学实验首先有利于探索学习范式的师资培养制度,特别是通过助教制度在实践中手把手地培养下一代学习范式下的教师。同时,通过教学实验也可以逐渐发掘适用于学习范式的学校组织结构,特别是不同类型的大学如何实行 SCL 并建立相应的支持系统。还有,教学实验能够推动学习范式的合法化,从而形成主流教育观念与价值。(摘自 2016 中国高教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作者:崔乃文)

一、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促进人的发展

高等教育本质的问题是关于“高等教育是什么”的问题,是如何看待高等教育与发展高等教育的问题。中国在改革开放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也面临诸多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各类思潮冲击下的中国高等教育,到底“是什么”,“应该是什么”?审视我国高等教育本质,理清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审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争下的高等教育价值观,是我国当今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的迫切要求。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内在的规定性”。因此,高等教育本质应是其自身与其他事物的区别,是本然所在。与其他事物(包括其他教育)相比较,这种区别似乎显而易见,但我们的认知却大都依旧停留在“工具论”这一属性认识的范畴。我们不该再对教育的功能进行评判,而应该回归教育主体——人,回到教育本身,反思高等教育的本质。我们知道,源于拉丁文的教育“educare”本意为“引出、唤醒”,是施教者将潜伏于受教者内心的智慧与美德“唤醒”、“引出”,教育以及教育者的伟大及价值即在于这种引出或唤醒的力量。因此,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应该是立足于人这一教育主体,是对人的发展本性的顺守与促进。

从这一点上,我们认为,高等教育与其他阶段教育的本质相同,都是对人的发展本性的顺守和促进,只不过形式、手段与内容不同而已。高等教育过程,是受教者发展、完善的过程,也是个人道德、素质、能力提高的过程,还是个人发展成为完善、适宜的社会人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文化、科学与技术得以传承、发展与创新,高等教育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属性得以体现。

二、高等教育应回归价值理性

如果说高等教育本质观是实然的“是什么”,那么价值观则是应然的“应该是什么”,

是人们对高等教育发展目的的评价与认知。追溯新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历史,价值观取向从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到“服务于提高生产力”、“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等不同取向,呈现出明显的工具理性取向特征。以目前我国一些高校人才培养特征看,重技术轻人文,重理轻文,高等教育正如企业,是在“投资”和“生产”人力,只不过不同高校的资源不同、技术有差异,“产品”质量、等级有高有低而已。工具理性取向下,高等教育成为获取利益的工具,而其本体应然的“人的发展”的价值理性则被边缘化甚至忽视。

高等教育的本质在于“人的发展本性的顺守与促进”,工具理性取向的目标及其手段、方法显然不可能实现这一本质诉求,高等教育发展亟须价值理性的回归。价值理性强调人的价值,回答人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生活,追求人自身的完善和理想的实现,而这正与我们所认为的“人的发展”高等教育本质诉求一致。高等教育价值理性的回归,将极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通过德、智、能等不同方面的培育,促进受教者的身心和谐发展,能力偕同提高,激发个体个性化智、能的迸发。更重要的是,这种回归对于我们重新审视高等教育价值取向,为社会培养人性丰满、道德高尚而又具备科学素养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

当然,价值理性的回归不是对工具理性的全面否定与抛弃。作为完整理性状态的两个方面,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以“人的发展”为本质与发展理念,工具理性应以价值理性为导向,以人的发展作为指针;价值理性以工具理性为手段或基础,促进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雅斯贝尔斯说,“大学的基本原则是:经过思考去运用一切工具和全面发展的人的所有潜能,让学生在一切行动和信仰上做出自己的选择,并通过认知让他们完全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负责任的意义”。(摘自2016-06-02 中国社会科学网,作者:安强身)

重新审视高等教育的本质与价值

中办国办出台意见允许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明确,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适度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意见》强调,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

《意见》指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意见》的出台旨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摘自中国政府网,2016-11-08)

教育部明年将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

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在出席10月29日召开的“2016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暨高等教育国际论坛”时表示,“教育部将于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颁布实施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作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基本要求。要求高校依据‘国标’、结合实际,修订本校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林蕙青还表示,教育部将积极推动教学质量评价监督:要求高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自评体系;继续开展对高校教学质量的审核评估;对高水平大学的工程、医学、金融、会计等职业性强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如中国高教学会组织的“学生喜爱的大学校长”评选活动、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的“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等等。(摘编自人民网-教育频道,2016-10-30发布)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获通过 明年9月1日起施行

日前,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解读本次修法的相关问题时表示,民办教育将实施分类管理,现有民办学校可以重新选择是否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登记,但是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同时此次分类管理登记不设过渡期。

“修改决定”再次重申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进一步规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鼓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明确民办学校学生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的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待遇。对于所有民办学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收费等措施予以扶持,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据悉,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可依照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摘自2016-11-09《北京晚报》)